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735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9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機制所為之建議，本部亟為重視，並列為醫療暴力防治政策相關措施參考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1月24日全醫聯字第1050001971號函及依同年12月1日全醫聯字第105000202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於今（105）年12月5日邀集本部、警政署、急診醫學會、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所有地方檢察署及貴會，針對醫療暴力事件防制通報處置，建立共同處理原則及合作機制。經與會各單位代表充分討論、溝通後，達成初步共識如下：
  - （一）目前衛福部及警政署之相關醫療暴力防制作為應持續執行落實，並將相關函文送地檢署參辦。
  - （二）為使事件之通報具全國一致性，擬採用台中地檢署雙通報機制辦理，方式如下：
    - 1、醫療機構發生暴力事件，應採用110報警。如涉及刑事責任，則由受理通報之警局再傳真通報地檢署。



\*1051669024\*

2、除疾病因素造成外，醫療機構仍可通報地檢署之統一受理窗口。

3、依醫療法規定通報衛生局查處。

(三)持續加強醫界及法界之溝通，如辦理醫法論壇或於年底前由各地檢署與當地衛生局、醫師公會及警察局召開聯繫會議，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，建置因地制宜之層級聯繫窗口或通訊群組，以發揮統合應變能力，達成「通報快、處置快、起訴快」之目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林奏延

裝



訂

線



36